

福建省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用海 砂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12 月 福州 · 连江

福建省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用海砂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公众参与目的是使公众了解项目的建设情况，发表他们的意见和看法，将公众的意见及时反馈给代建单位和设计部门，以便在建设中充分考虑公众的利益，并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消除或减轻对公众不利的影响，使项目建设更合理完善。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通过在网络平台上、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在当地报纸上公示等方式公开建设信息并征询调查公众意见等，使公众意见在本报告中能得以充分体现。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2023 年 7 月 14 日进行了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编制单位的名称，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与方式符合《办法》的管理要求。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连江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zlj.gov.cn>) (图 2.1)，进行了项目建设的环评信息首次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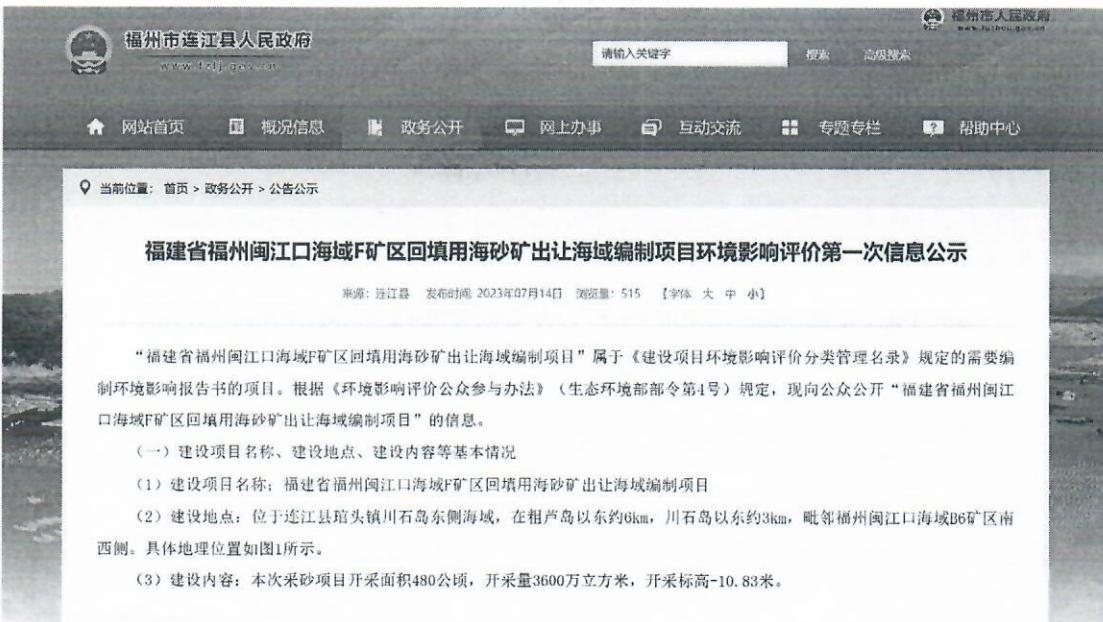


图 2.1 2023 年 7 月 14 日网络第一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汇编成《福建省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用海砂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全文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办法》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连江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zlj.gov.cn>)进行《福建省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用海砂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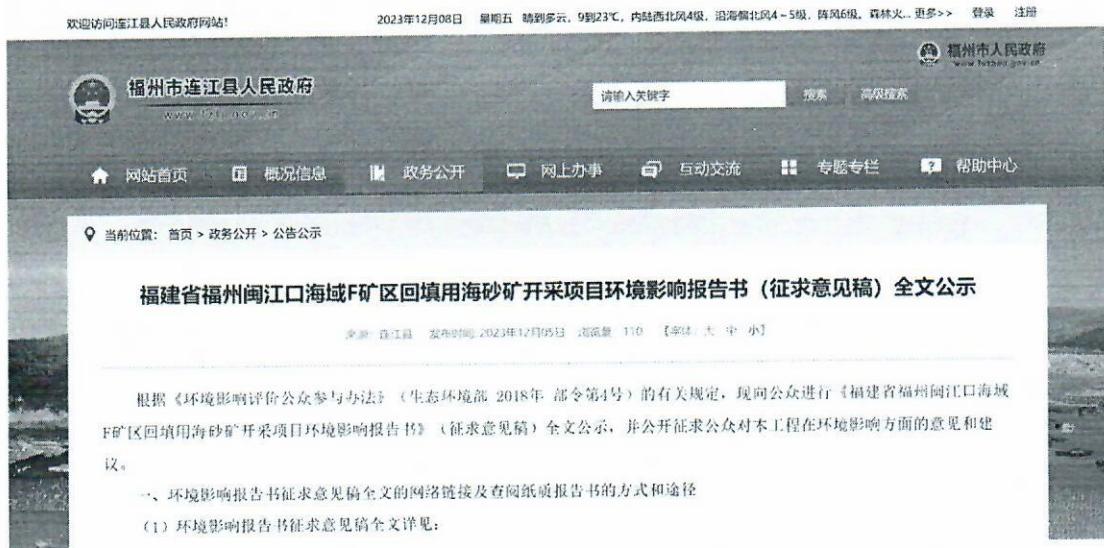


图 3.1 2023 年 12 月 5 日 ~ 2023 年 12 月 19 日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根据《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海峡都市报》上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的 A06 版、2023 年 12 月 13 日的 A07 版进行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见图 3.2 和图 3.3 所示。

3.2.3 张贴

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乡镇/村庄（琯头镇、川石村、琅岐镇）等公告栏张贴了公示，见图 3.4。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网站查阅次数为 144 次，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众查询报告书纸质的需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展开深度公众参与。



拒交物业费 业主被限制进出小区

因对物业“擅自”使用公共收益不满，江南水都兰邑小区业主拒交物业费，人脸门禁数据被删；律师表示，物业不得以影响或者限制业主正常生活的方式催缴物业费

海都记者 李林 摄影 文图

近日，福州市民徐先生在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因江南水都兰邑小区物业——福州融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物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擅自”提前列支公共收益约37万元，部分业主拒绝支付物业费。徐先生表示，从12月开始融侨物业将自己的人脸门禁数据删除，导致无法正常进出小区。物业方面表示，徐先生被限制进出卡是由于4年来未缴物业费。对此，仓山区房屋物业管理科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该小区已由上浦街道委托第三方审价单位开展审计工作，审计结果表明，融侨物业对于公共收益的支出没有问题。



江南水都兰邑小区

业主：出入小区受限，无法停车

徐先生说，12月份伊始，自己要进入小区却发现人脸识别系统被他人识别。起初徐先生以为是系统故障，而后再致电客服售后却又无法触达成功，才发现当日的下午客服都被售后牵走了。陷入小区受限、无法停车，这对徐先生的日常生活造成了影响。物业经理理论无果后，徐先生就此事向物业报了警，“因为此前和物业发生了经济纠纷，物业就

物业工作人员：数据删除或因业主4年未交物

12月5日，记者来到江南水都兰邑小区。一名物业工作人员表示，物业费拒缴了徐先生。

物业主任表示，因为“业主将人脸数据及车牌信息，因为‘业主4年没交物业费’”。但物业主任否认了

这一说法。物业主任表示，并未删除业主的人脸数据，只是因为业主未缴纳车位管理费才导

万元公共收益，目前情况不清，使得徐先生等业主多次到访相关部门反映情况，要求举行业主代表大

会公开说明。而对于维修项目及争执，物业主任表示，物业在未经业主大会决定的情况下，擅自列支37万元用于小区设施的更新和物业费。徐先生说：“其从2020年开始就没有向物业交过物业费了，4年来的费用约8900元。”

徐先生表示，对于37

部门：物业使用公共收益并不违规

随后，记者来到仓山区房管局，物业管理科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针对诉求人反映的情况，已约谈该小区物业公司企业项目经理。经了解得知，该小区已上浦街道通知并由上浦街道委托第三方审价单位开展审计工作。审计结果表明，融侨物业对于公共收益的支出没有问题。

此外，工作人员还向记者展示了《福州江南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暂行办法》，其中第二十二条规定：“本

的住宅小区共有部分维修、更新、改造的费用，可建立专项基金，待业主大会成立后，物业服务企业可以申请通过业主大会决议通过……”该条文人员提到，该《办法》于2022年11月正式实施，物业公司是在2022年11月之前就可以使用公共收益对小区进行维修，开罚规定后，物业服务企业会更加规范操作。

关于业主希望成立业主大会的诉求，当记者来到上浦街道办事处时，街道工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现进行《福建省福州闽江口海域F矿区回填用海砂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并征求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川石岛东部海域附近公众意见。公示时间：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19日。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与公众意见表具体内容请登录连江县人民政府网站(网络链接：<http://www.fzlj.gov.cn>)查阅。公众意见反馈请联系建设单位：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陈工；电话：0591-26157792；电子邮箱：j126236459@163.com。

“不论何时何地，我们时刻准备着”

昨日是“国际志愿者日”，记者走进福建麒麟救援队，了解与危险赛跑的“逆行者”故事

海都讯(记者 陈逸之)

“您好，老人摔倒了！”已是深夜，微弱的家底暖着老人对救援队员们的信任道谢。作为福州诸多救援队伍之一，福建麒麟救援队担任了许多救援任务，陈首添是其中一员。12月5日“国际志愿者日”，记者走进福建麒麟救援队，了解这支民间救援队的故事。

自2016年成立以来，福建麒麟救援队就秉承“以人为本、救死扶伤”的宗旨，走进福建各地，默默奉献救援服务。中心，弘扬扛起了人小志大

的旗帜，再次可识别一个个义不容辞的救援队伍。

“我们救援队是公益性质组织，我们志愿者行为不收一分钱，不少人因此对陈首添和救援队发出疑问。面对这些声音，陈首添和队友们一笑置之，在他们眼中，救援是一项“忠肝义胆”的志愿活动，在队内，队友是彼此坚硬的后盾；在一线，大家只身危急救援的“逆行者”。不论何时何地，我们时刻准备着。”陈首添说。

闽侯县洋里乡致力消毒搞好环卫



图为乡村工作人员在街边消杀病毒

海都讯(主任记者陈丽周文/图)近期，闽侯县洋里乡又组织乡与村动员到一些村庄进行消杀病毒，助力环境卫生整治，收到良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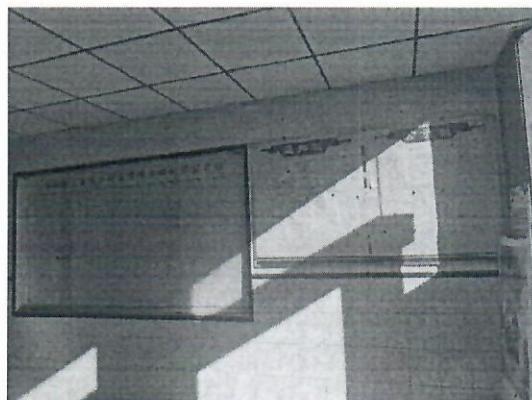
12月5日了解到，闽侯县今年下半年洋里乡党委政府进一步扎实开展“扩面浸水，消洁家园”行动，每个月都开展卫生大扫除，全乡24个村庄结合实际，抓好环境卫生整治，取得了显著成效。

图 3.2 2023 年 12 月 6 日征求意见稿在报纸《海峡都市报》第一次全文公示



A. 瑶头镇

B. 川石村



C. 琅岐镇

图 3.4 2023 年 12 月 6 日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的现场公示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6.2.2 其他

7 其他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报纸、网络、张贴公示资料及公众意见表均留存在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7.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详见附件 1。

附件 1

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福建省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用海砂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省福州闽江口海域 F 矿区回填用海砂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名称及公章)

承诺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